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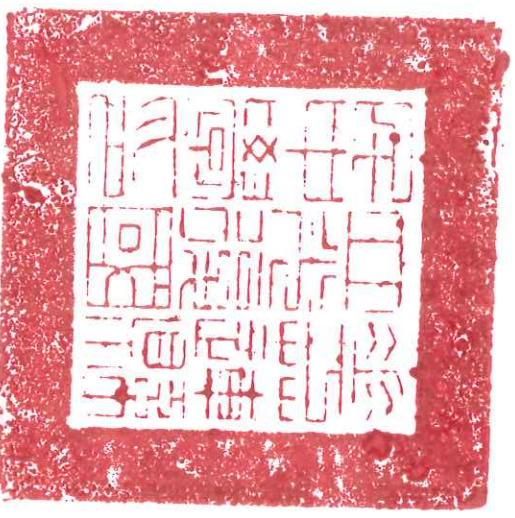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40003385號

附件：錄取公告



裝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6招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113學年度第12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數學科(實缺):錄取張0寧。
- 二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人員請於次日(上班日)上午10時前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。

訂

線

校長黃建榮